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1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围海股份”）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执行《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前，围海控股持有围海股份492,677,2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6%，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源真投资将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宁波舜农将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曜钟洋将持有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围海控股持有围海股份30,000,0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

4、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投资人应出资102,454.17万元用于收购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三方约定，宁波舜农实际出资6,829.61万元，源真投资实际出资25,624.56万元、光曜钟洋实际出资70,000万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围海股份协商，通过收购围海股份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围海股份的控股股东由围海控股变更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实际控制人由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与光曜钟洋签署《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东方资产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在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宁波舜农可以通过委托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于2020年8月以 “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且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已支付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8月31日、12月1日、12月26日、2021年1月22日、3月9日、5月26日、9月4日、10月28日、11月10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8日、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3月25日、3月29日、4月11日、4月25日、5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2022 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291 破1 号】，协助执行事项为：“请将被执行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00181327，持有证券简称*ST 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和首发后限售股，共462677204 股及红利0 元，以每股人民币2.05 元，分别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围海控股等8家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将其股权结构调整为《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结构，因此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一）公司主要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源真投资将持有围海股份124,084,9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4%，宁波舜农将持有围海股份168,689,3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4%；光曜钟洋将持有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此外，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 宁波舜农将合计享有上市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围海控股	492,677,204	43.06%	30,000,001	2.62%
宁波舜农	0	0	168,689,320	14.74%
光曜钟洋	0	0	169,902,912	14.85%
源真投资	0	0	124,084,971	10.84%

本次权益变动后，围海控股剩余股份则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中“三、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的约定“（4）在重整计划裁定通过的十二个月内，围海控股需完成3000万股*ST围海股票的处置，扣除相应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金额后（如有），按未清偿的普通债权比例对各家普通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如有）”执行。

根据《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投资人应出资102,454.17万元用于收购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三方约定，宁波舜农实际出资6,829.61万元，源真投资实际出资25,624.56万元、光曜钟洋实际出资70,000万元用于支付给管理人取得围海股份 40.44%的股票。重整投资人将另行与围海股份协商，通过收购围海股份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债权收益权等方式化解围海股份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 宁波舜农将持有围海股份29.59%股份的表决权，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舜财”）为宁波舜农的控股股东，余姚市国资办公室通过余姚舜财间接持有宁波舜农90.00%股权，系宁波舜农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变更为余姚市国资办公室。

1、本次变动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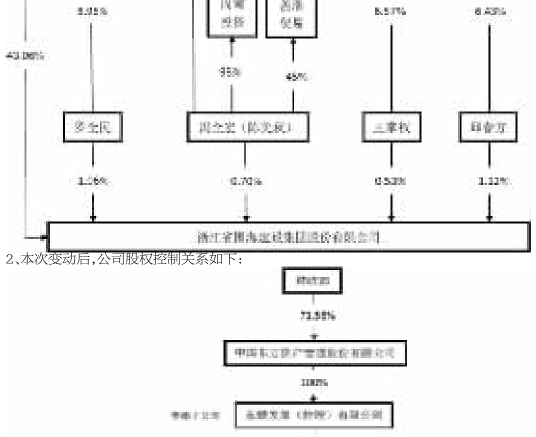

2、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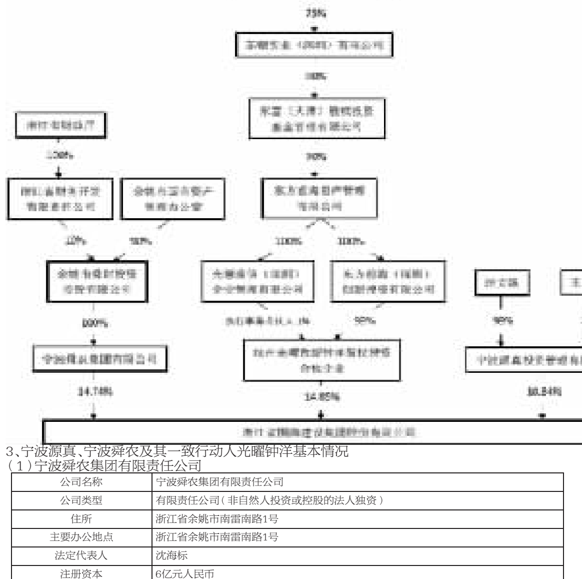

3、宁波源真、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基本情况

（1）宁波舜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海标
注册资本	6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4-29
经营期限	2001-04-29至9999-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28104689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棉花种植；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34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01室-1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明钰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	2021-11-01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7C0GH10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文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四号办公楼516室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九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56817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署时间

2022年4月12日。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股票数量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基于其所持围海股份的169,902,912股及其孳生股份（以下简称为“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甲方承担因委托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因受托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上述孳生股份包括未来因上市公司配股、资本公积转增、送红股等方式使得甲方股份增加的部分。

2、委托权利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②代为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等议案及其他议案；

③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等制度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赠与或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等制度规定的除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赠与或质押等直接涉及授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乙方有权在委托范围内按己方意思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相关授权。如因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表决权等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应对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3）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再就每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事项另行出具委托书。

（4）除表决权外的股份所有权、财产权、处分权、受益权、知情权等按法律规定应由股东享有的权利，仍属于甲方享有。

（5）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授权股份所有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

（6）甲方委派至围海股份的董事所享有的权利不受表决权委托的限制。

3、委托期限

甲方的委托期限自围海股份的169,902,912股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 《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最后回购日止。

4、委托限制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将股份的表决权再委托与双方无关的第三方。

（2）乙方受委托取得的表决权只能自己行使，不得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转让相关股份，不在相关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但本协议或《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5、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监管、审批、备案等需要或根据乙方要求签署、提供相关法律文件。

（2）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限内，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本协议项下乙方行使委托权利之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权利的授予与行使全部或部分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相关约定最为相近且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及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者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确保本协议继续全面、有效履行。

2）《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光慧南信（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签署时间

2022年4月12日。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收购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收购标的指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7亿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及甲方根据《合伙协议》享有的相应合伙人权益。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就标的份额，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转让价款=应收购的LP持有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本金金额+LP持有份额对应的剩余实缴出资额?8.5% ?上一次收购日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第一次收购则为我司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天数）÷360。

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东方深圳收购标的财产份额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及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 收购安排

3.1 除非东方深圳同意期限延长，甲方参与有限合伙的期限为自甲方向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四年。在期限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根据以下约定分四次履行收购标的份额的义务。

3.1.1 在2022年10月20日前，乙方应收购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不低于15%的份额，收购对价=甲方实缴出资*甲方实缴出资日至乙方收购日的天数*8.5%/360+甲方实缴出资*15%；

3.1.2 在2023年10月20日前，乙方应累计收购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不低于40%的份额，收购对价=甲方实缴出资*85%*上次收购日（不含提前收购，下同）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8.5%/360+甲方实缴出资*25%；

3.1.3 在2024年10月20日前，乙方应累计收购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不低于不低于70%的份额，收购对价=甲方实缴出资*60%*上次收购日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8.5%/360+甲方实缴出资*30%；

3.1.4 在2025年10月20日前，乙方应累计收购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收购对价=甲方实缴出资*30%*上次收购日至本次收购日的天数*8.5%/360+甲方实缴出资*30%。

3.1.5 如存在未足额收购的情形，则收购价款优先用于补足上期收购对价的差额部分。

3.1.6 甲方同意，其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实缴出资日即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重整对价支付日，即便甲方实缴出资的日期早于重整对价实际支付日，本协议项下与计算转让价款有关的实缴出资日仍按重整对价实际支付日计算。

3.2 合伙企业份额提前收购

3.2.1 自甲方向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之日起，乙方可提前收购甲方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但每次收购的合伙企业份额应不低于1000万元，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如果乙方提前收购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份额的，应当在其拟定的提前收购之日的【7】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

3.2.2 乙方提前收购份额的，应提前一次性支付当次提前收购的收购对价。提前收购对价=提前收购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收购本金金额+提前收购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收购本金金额*8.5%*自上次收购日（含）至提前收购日（不含）间实际存续天数/360。

3.2.3 乙方提前收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可相应抵减3.1条款所约定的当年的份额收购义务，但当年收购义务不应低于3.1条所承诺的份额。

3.2.4 甲方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围海股份）的股票分红的，可相应减少3.1条款所约定的当年的份额收购义务。但不应低于3.1条所承诺的份额。

3.2.5 乙方收到基于违规资金收益权产生的回款的，应全额用于履行份额收购义务且不受当期收购份额的限制，但可相应抵减当期或后续的份额收购义务。

3.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无条件提前履行收购剩余全部标的份额的义务：

3.3.1 乙方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

3.3.2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期的收购义务；

3.3.3 乙方及相关方提供的任一抵押物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处置、占有、接管、托管、征收、政府收回等情形，且乙方及相关方未及时满足东方深圳要求的整改的；

3.3.4 乙方及相关方提供的任一抵押物担保失效，且乙方及相关方未及时提供满足东方深圳要求的抵质押物的；

3.3.5 乙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3.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要求退市。

3.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标的份额收购情形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或东方深圳通知立即履行支付受让价款等相应义务。乙方应按东方深圳要求的时间，办理入伙、工商变更登记等，因财产份额转让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且甲方、乙方完成工商登记后，乙方成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享有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的义务。

三、其他情况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提请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履行好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上述问询函及关注函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前、2022年6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问询函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问询函及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落实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7月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及关注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规定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6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6月2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 （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ETF	510181	510180
2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龙头ETF	510191	510190
3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ETF	511601	511600
4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	512121	512120
5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低波ETF	512261	512260
6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德国ETF	513031	513030
7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法国CAC40ETF	513081	513080
8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基金	513581	513580
9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225ETF	513881	513880
1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513901	513900
11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50ETF	515321	515320
12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沪深300ETF	515391	515390
13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行业ETF	516201	516200
14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股ETF	516211	516210
15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50ETF	516271	516270
16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汽车ETF	516661	516660
17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50ETF	516901	516900
18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科技ETF	517361	517360
19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518881	518880
2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信息ETF	588261	588260
21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ETF华安	588281	588280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搬迁函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收到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浒墅关经开区管委会”）送达的《关于对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涉及拆迁企业实施协议搬迁的函》（以下简称“搬迁函”），因苏州高新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白荡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需要，需要对本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塘西路28号的房屋及地面附着物等实施搬迁，该搬迁项目由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浒墅关经开区管委会实施，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只收到了政府相关部门送达的搬迁函，公司尚未与浒墅关经开区管委会及其下属单位签署任何关于搬迁事项的相关协议。关于本次搬迁政策、搬迁时间及搬迁补偿等搬迁事项尚需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商谈，公司将根据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高新区塘西路28号系本公司厂区之一，该厂区主要生产部分客户的电梯轿厢系统等产品。为应对搬迁过程中造成的各项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自有厂房或者已有租赁厂房来合理安排产能。因此，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只收到了政府相关部门送达的搬迁函，关于本次搬迁政策、搬迁时间及搬迁补偿等搬迁事项尚需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商谈，故搬迁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对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涉及拆迁企业实施协议搬迁的函》。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34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本公司参股企业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旗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荣旗科技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荣旗科技234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85%。

本次荣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程序等，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荣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证函、开立提货担保函等融资业务，由担保方提供差额补足或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45.57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中，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22.80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0.99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为准；存续担保总额21.78亿元人民币。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披露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5.17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9%。

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2021年对外 （包括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前述公告，作为中国电子云公司（即：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公司”）落户支持条件，武汉经开区将提供20亿元的5年期资金支持，以及提供展示中心租金补贴、适配中心补贴、数据中心租赁补贴、电费补贴、财政贡献支持等多项补贴和优惠政策。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为该笔20亿元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保证。

近日，武汉经开区财政局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谷实业”）作为委托人，以其自有资金与中原信托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设立“中原财富-成长1486期-中电云项目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用于向中国电子云公司发放5亿元信托贷款，车谷实业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中国电子云公司与中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经营收入作为信托贷款的首要还款来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定期偿付贷款本息，中国系统提供差额补足。

在该笔信托贷款放款完成后，车谷实业作为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委托中原信托设立“中原信托-中电云1号财产权信托”（简称“财产权信托”）。如车谷实业将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权对外转让，则车谷实业需对信托受益人（即受让方）的信托利益进行差额补足。同时，因该项财产权信托穿透底层资产为中国电子云公司应付的信托贷款本息， 中国系统基于为中国电子云公司的信托贷款本息之差额补足义务，为财产权信托信托受益人信托利益提供增信。

中国系统基于上述事项的担保额度，以中国电子云公司本次取得的5亿元信托贷款本息为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中国电子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中国系统为中国电子云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45.17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4.9%；实际担保余额17.98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8%。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重药控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659,539.0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17,904,435.90元，其中股本1,743,367,337.00元，资本公积4,948,378,226.25元，未分配利润为116,828,799.34元。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43,367,3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113,318,876.905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3,367,3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

咨询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咨询电话：023-63910671

传真电话：023-6391067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20日起新增委托首创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首创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北投投资大厦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81152418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传真：010－81152982

网址：www.sczq.com.cn

二、通过首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首创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首创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以下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首创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首创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首创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首创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首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6月20日起在首创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96）和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797）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首创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首创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首创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首创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 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ETF实施申赎业务多码合一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2年6月20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上交所上市ETF将取消申赎业务相关代码，投资者可通过ETF基金的证券代码（与交易使用的证券代码相同），选择申赎相关业务类型，参与ETF申赎业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涉及的上交所上市ETF如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扩位简称	原申赎代码（取消）	多码合一上线后参与申赎业务的证券代码
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150ETF	512221	512220
2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MSCIA股ETF	512281	512280
3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50ETF	513981	513980
4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	515101	515100

投资者可以登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	1.0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6,979,172.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2年6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2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